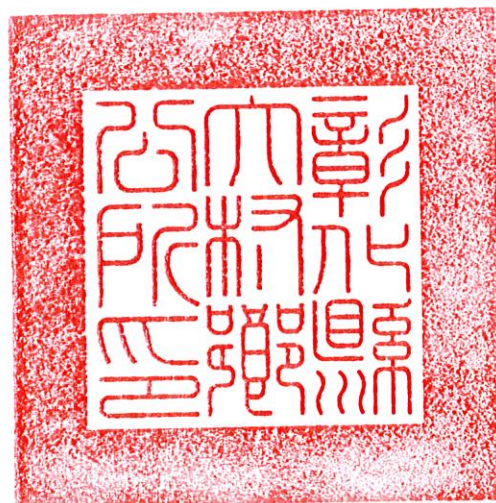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彰大鄉民字第1110009091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「祭祀公業游元哲」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祭祀公業條例第11、12條。
- 二、「祭祀公業游元哲」推舉申報人游華山先生111年5月23日補正書及附件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係依申請人之申請代為公告，內容如有不實情事，概由申請人負責。
- 二、茲將「祭祀公業游元哲」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等資料陳列於後（張貼公告欄用）或業經張貼於本所及本鄉南勢村辦公處，並於彰化縣政府及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30日。
- 三、「祭祀公業游元哲」派下現員或利害關係人對於是項公告資料，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；屆期後如無人提出異議，則由本所發給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，嗣後如有任何枝節發生，本所概不負責。
- 四、公告期間：自111年6月13日起至111年7月12日止。

鄉長 游 盛

